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邱美慧  
電話：(02)77367891  
電子信箱：zoechio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500572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影本、徵件簡章、報名表、授權書  
(A09000000E\_1150057274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57274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57274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57274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舉辦「第25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  
障礙者文藝獎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115年6月2日彰美推字第1153000517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該館來函影本及徵件相關文件，有意參加者請參閱徵  
件簡章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